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在2020年里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努力开展工作，现从三个方面总结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。

(一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计提公司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二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三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五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(六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七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八)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(九)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0年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十次董事会会议，认为：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以来，在资产总额、资产负债率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优化，壮大了实力，增强了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改革管理机制，提高新品开发的重视程度和资源投入，赋能轮胎行业数字化转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夯实了基础。本期国内外订单都受到了疫情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，新开发了一批国内客户，同时通过创新业务模式，积极维护国外市场，争取到了新的订单，为后续业务增长创造了前提条件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三、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检查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检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四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